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20)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替任授權代表

自2015年11月18日起:

- (1) 鄭惠嫻女士及郭兆文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及
- (2) 鄭惠嫻女士亦獲委任為替任授權代表。

茲提述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發佈之有關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替任授權代表辭任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15年11月18日起:-

1. 鄭惠嫻女士(「鄭女士」)及郭兆文先生(「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及
2.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規定鄭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夏錦安先生(「授權代表」)之替任授權代表

鄭女士及郭先生之簡歷如下:

鄭女士於 2003 年 10 月加入集團，目前為本公司之助理總經理(信貸管理及企業事務)。彼擁有超過 15 年廣泛工作經驗，專長於投資者關係、信貸管理、公司秘書事務，企業事務及保險營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香港一家上市公司負責投資者關係及企業傳訊。鄭女士於加拿大蒙特愛立森大學獲商科學士學位，並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信貸及收賬管理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香港加拿大大學協會名譽秘書。

郭先生現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之企業秘書主管及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於海外及香港(包括恒生指數成份股及恒生中型市值 50 公司)之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職位，從而擁有愈 25 年廣泛之法律、企業秘書及管理經驗。郭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港秘書會」)、香港專業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

員，亦具備仲裁、稅務及財務策劃等方面之專業資歷。此外，彼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並通過英國及威爾斯之普通法專業考試。郭先生曾擔任港秘書會之董事及其國際會員資格考試「香港公司秘書實務／企業秘書學」之評卷專員及主考官。

豁免聯席公司秘書之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聯交所根據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認為有能力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之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

鄭女士目前並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然而鄭女士於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方面知識淵博及經驗豐富，自2003年加入本公司以來一直處理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及企業傳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自上述委任日期起計3年期間內（「豁免期間」）就委任鄭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豁免」）。批准豁免之條件為：(i) 鄭女士須由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郭先生協助；(ii) 於豁免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將知會聯交所，以重新檢討狀況。聯交所期望於豁免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將致力顯示鄭女士已於郭先生協助下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之要求，因而毋須進一步豁免；及 (iii) 本公司宣佈豁免詳情包括原因及條件。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鄭女士及郭先生獲新委任。

代表董事會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耀

香港，2015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耀先生、夏錦安先生、宮征誼先生及陳鳴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嚴震銘博士及張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國棟先生、周永健先生，銀紫荆星章，太平紳士及應偉先生。